

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小 五年級第二學期部定課程【藝術領域】課程計畫

週次	單元/主題名稱	對應領域 核心素養指標	學習重點		評量方式	議題融入	線上教學	跨領域統整或 協同教學規劃及線上教學規劃 (無則免填)
			學習內容	學習表現				
一	一、視覺 萬花筒 一、打開 童年記憶 的寶盒	藝-E-C2	視A-III-2 生活物品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。 視E-III-1 視覺元素、色彩與構成要素的辨識與溝通。	1-III-2 能使用視覺元素和構成要素,探索創作歷程。 2-III-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,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	作業評量 口頭評量			
二	一、視覺 萬花筒 一、打開 童年記憶 的寶盒/ 二、走入 時間的長 廊	藝-E-A2	視E-III-1 視覺元素、色彩與構成要素的辨識與溝通。 視E-III-3 設計思考與實作。	1-III-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,表現創作主題。 2-III-5 能表達對生活物件及藝術作品的看法,並欣賞不同的藝術與文化。	口頭評量 習作評量			
三	一、視覺 萬花筒 二、走入 時間的長 廊	藝-E-B1	視A-III-2 生活物品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。 視P-III-2 生活設計、公共藝術、環境藝術。	2-III-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,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 3-III-1 能參與、記錄各類藝術活動,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。	習作評量 作業評量			
四	一、視覺 萬花筒 二、走入 時間的長 廊	藝-E-C3	視E-III-2 多元的媒材技法與創作表現類型。 視E-III-3 設計思考與實作。	1-III-2 能使用視覺元素和構成要素,探索創作歷程。 3-III-4 能與他人合作規劃藝術創作或展演,並扼要說明其中的美感。	口頭評量 習作評量			

五	一、視覺 萬花筒 三、建築 是庇護所 也是藝術 品	藝-E-B3	視A-III-2 生活物品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。 視P-III-2 生活設計、公共藝術、環境藝術。	2-III-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，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 2-III-5 能表達對生活物件及藝術作品的看法，並欣賞不同的藝術與文化。	習作評量 作業評量		線上教學	電子書、YouTube 與課程相關資源
六	一、視覺 萬花筒 三、建築 是庇護所 也是藝術 品	藝-E-A3	視A-III-1 藝術語彙、形式原理與視覺美感。 視E-III-3 設計思考與實作。	1-III-2 能使用視覺元素和構成要素，探索創作歷程。 1-III-3 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，表現創作主題。	作業評量 口頭評量			
七	二、表演 任我行 一、藝說 從頭	藝-E-B1	表E-III-1 聲音與肢體表達、戲劇元素(主旨、情節、對話、人物、音韻、景觀)與動作元素(身體部位、動作/舞步、空間、動力/時間與關係)之運用。 表P-III-1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。	1-III-8 能嘗試不同創作形式，從事展演活動。 2-III-7 能理解與詮釋表演藝術的構成要素，並表達意見。	學習單評量 口頭評量			
八	二、表演 任我行 一、藝說 從頭	藝-E-C2	表E-III-2 主題動作編創、故事表演。 表A-III-2 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。	3-III-2 能了解藝術展演流程，並表現尊重、協調、溝通等能力。 3-III-4 能與他人合作規劃藝術創作或展演，並扼要說明其中的美感。	作業評量 口頭評量			
九	二、表演 任我行	藝-E-A3	表A-III-1 家庭與社區的文化背景和歷史故事。	1-III-4 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、技巧。	學習單評量 口頭評量			

	一、臺灣在地慶典風華		表A-III-3 創作類別、形式、內容、技巧和元素的組合。	2-III-3 能反思與回應表演和生活的關係。				
十	二、表演任我行 一、臺灣在地慶典風華	藝-E-A1	表P-III-1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。	2-III-6 能區分表演藝術類型與特色。 3-III-1 能參與、記錄各類藝術活動，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。	習作評量 作業評量		線上教學	電子書、YouTube 與課程相關資源
十一	二、表演任我行 三、妝點我的姿態	藝-E-B3	表A-III-1 家庭與社區的文化背景和歷史故事。 表P-III-3 展演訊息、評論、影音資料。	2-III-3 能反思與回應表演和生活的關係。 2-III-7 能理解與詮釋表演藝術的構成要素，並表達意見。	學習單評量 口頭評量			
十二	二、表演任我行 四、打開你我話匣子	藝-E-C2	表A-III-2 國內外表演藝術團體與代表人物。 表P-III-4 議題融入表演、故事劇場、舞蹈劇場、社區劇場、兒童劇場。	1-III-4 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、技巧。 2-III-6 能區分表演藝術類型與特色	作業評量 口頭評量			
十三	三、音樂美樂地 1. 水之聲	藝-E-A2	音E-III-4 音樂符號與讀譜方式，如：音樂術語、唱名法等。記譜法，如：圖形譜、簡譜、五線譜等。 音A-III-1 樂曲與聲樂曲，如：各國民謠、本土與傳統音樂、古典與流行音樂等，以及樂曲之作曲家、演奏者、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。	2-III-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，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，以分享美感經驗。 2-III-4 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，並表達自我觀點，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。	作業評量 口頭評量			

十四	三、音樂美樂地 1. 水之聲	藝-E-C3	音A-III-2 相關音樂語彙，如曲調、調式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，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。 音P-III-2 音樂與群體活動。	1-III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進行歌唱及演奏，以表達情感。 3-III-5 能透過藝術創作或展演覺察議題，表現人文關懷。	作業評量 口頭評量		線上教學	電子書、YouTube 與課程相關資源
十五	三、音樂美樂地 2. 故鄉歌謠	藝-E-B1	音E-III-2 樂器的分類、基礎演奏技巧，以及獨奏、齊奏與合奏等演奏形式。 音A-III-1 樂曲與聲樂曲，如：各國民謠、本土與傳統音樂、古典與流行音樂等，以及樂曲之作曲家、演奏者、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。	2-III-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，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，以 2-III-4 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，並表達自我觀點，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。	口頭評量 習作評量			
十六	三、音樂美樂地 2. 故鄉歌謠 3. 音樂中的人物	藝-E-A2	音E-III-1 多元形式歌曲，如：輪唱、合唱等。基礎歌唱技巧，如：呼吸、共鳴等。 音P-III-1 音樂相關藝文活動。	2-III-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，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，以分享美感經驗。 2-III-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，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	習作評量 學習單評量			
十七	三、音樂美樂地 2. 故鄉歌謠 3. 音樂中的人物	藝-E-C3	音E-III-3 音樂元素，如：曲調、調式等。 音A-III-1 樂曲與聲樂曲，如：各國民謠、本土與傳統音樂、古典與流行音樂等，以及樂曲之	1-III-1 能透過聽唱、聽奏及讀譜，進行歌唱及演奏，以表達情感。 3-III-1 能參與、記錄各類藝術活動，進而覺察在地及全球藝術文化。	口頭評量 習作評量			

			作曲家、演奏者、傳統藝師與創作背景。				
十八	三、音樂 美樂地 3. 音樂中的人物	藝-E-B1	音A-III-2 相關音樂語彙，如曲調、調式等描述音樂元素之音樂術語，或相關之一般性用語。 音A-III-3 音樂美感原則，如：反覆、對比等。	1-III-8 能嘗試不同創作形式，從事展演活動。 2-III-4 能探索樂曲創作背景與生活的關聯，並表達自我觀點，以體認音樂的藝術價值。	學習單評量 口頭評量		
十九	三、音樂 美樂地 4. 乘著音樂去遊歷	藝-E-A1	音E-III-1 多元形式歌曲，如：獨唱、齊唱等。基礎歌唱技巧，如：聲音探索、姿勢等。 音A-III-1 器樂曲與聲樂曲，如：獨奏曲、臺灣歌謠、藝術歌曲，以及樂曲之創作背景或歌詞內涵。	2-III-1 能使用適當的音樂語彙，描述各類音樂作品及唱奏表現，以分享美感經驗。 3-III-4 能與他人合作規劃藝術創作或展演，並扼要說明其中的美感。	口頭評量 習作評量		
二十	四、統整：樂器 派對 樂器派對	藝-E-A2	視A-III-2 生活物品、藝術作品與流行文化的特質。 表P-III-1 各類形式的表演藝術活動。	1-III-4 能感知、探索與表現表演藝術的元素、技巧。 2-III-2 能發現藝術作品中的構成要素與形式原理，並表達自己的想法。	學習單評量 口頭評量		
二十一							

註1：若為一個單元或主題跨數週實施，可合併欄位書寫。

註2：「議題融入」中「法定議題」為必要項目，**課綱議題則為鼓勵填寫**。(例：法定/課綱：議題-節數)。

(一) 法定議題：依每學年度核定函辦理。

(二) 課綱議題：性別平等、環境、海洋、家庭教育、人權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。

(三) 請與附件參-2(e-2)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或重要宣導融入課程規劃檢核表」相對照。

註3：六年級第二學期須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安排。

註4：評量方式撰寫請參採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**第五條**：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**多元評量**方式：

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註5：依據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計畫」第七點所示：「鼓勵學校於各領域課程計畫規劃時，每學期至少實施3次線上教學」，請各校於每學期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「線上教學」欄，註明預計實施線上教學之進度。